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关于审计整改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，受广东省审计厅授权，广州市审计局自2018年5月10日到6月29日对我院万云峰同志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院长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。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(穗审管报[2018]60号)。针对审计报告中提到的问题，我院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分析研究，积极整改。现将整改情况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案件诉讼费计算依据的问题

对属于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纠纷权案件的诉讼费以财产案件的诉讼费标准计算收取，主要是由于审判系统中对该案由案件的诉讼费计算依据不准确，导致产生差额。

我院已于2018年5月已将该情况上报至中院立案庭，并与市中院审判系统运维公司积极沟通。目前，中院立案庭已重新调整计算公式，系统设置也进行了相应修正，涉及到相同案由案件的诉讼费计算依据已准确无误。今后我院会继续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，严格按照规定收取案件诉讼费，并加强监督，确保合规合法。

二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问题

针对软件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的问题，我院在 2018 年 5 月对软件资产进行了资产补记，以及补记相应的无形资产摊销。我院已认真学习相关制度，加强规范管理。我院将以此为戒，加强业务学习，杜绝类似事情发生。

三、关于执行款物设立统一台账的问题

我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第三条“财务部门应当对执行款的收付进行逐案登记，并建立明细帐。对于由人民法院保管的查封、扣押物品，应当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，妥善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适用”的规定，确定由办公室全面负责执行款物的管理工作，包括执行款收付的逐案登记，建立明细账；对于由人民法院保管的查封、扣押物品妥善保管、登记造册等。目前，我院办公室已对本法院的执行款物逐案摸排登记，并设立统一台账。

关于“未定期与执行款物的管理部门核对”的问题，由于执行款数量超大、账目复杂，且执行局人力有限，我院之前仅定期核查财务部门提供的执行台账，未能单独建立执行款台账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院执行局认真研究上级相关规定，并联合财务、技术等部门扎实整改。目前，执行局已指定内勤组专人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进行管理，并由技术部门联系最高院执行系统运维公司下放管理权限，现已实现在诉讼费款信息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执行案款到帐、退款以及剩余

案款项等信息，且每笔款项中涵盖案号、缴款人、到退款时间、金额、承办人等基本信息。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款项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粤高法[2016]166号）第十条规定，执行局已对执行款按照收付情况建立台账，每月在系统内生成统计报表，并与财务部门进行对账，确保执行款帐实一致、账账相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2020年1月3日

